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第 79 章)
- 《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 80 章)
- 《退休金條例》  
(第 89 章)
-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理工學院)條例》  
(第 90 章)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第 93 章)
- 《孤寡撫恤金條例》  
(第 94 章)
- 《退休金利益條例》  
(第 99 章)
-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  
(第 205 章)
- 《退休金(增加)條例》  
(第 305 章)
- 《公職人員(轉付薪酬)條例》  
(第 363 章)
- 《退休金(特別規定)(職業訓練局)條例》  
(第 387 章)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對 11 條有關公職服務的退休金、酬金及其他津貼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 背景和論據

2. 現行法例中有部分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旨在對這些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現時的地位。

##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所載主要屬用語上更改，例如對提述 "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 及 "立法局" 之處分別改為對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及 "立法會" 的提述。對《殖民地規例》及《香港政府規例》的提述，亦作出適當的修改。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 "總督" 訂立附屬法例，提述 "總督" 之處亦以 "行政長官" 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例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4. 若干需要作進一步說明的修訂載列如下 -

(a) **對 "行政局或立法局當然議員" 的提述（附表 5 第 5(c)條）**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職位，長久以來的慣常做法並不納入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涵蓋範圍內。回歸前，這三個公職職位依據《皇室訓令》第 II 條以行政局當然議員的身分，按照《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6(2)(a)條而獲豁免。回歸後，並無任何條文列明相應的公職職位是行政局的當然議員。因此，我們需要提述職位名稱，作為對該三個公職職位的提述，使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所涵蓋的範圍在回歸後得以保持不變。

(b) **"公職"、"公職服務"、"任職"、"服務"、"服務期" 的定義（附表 7 第 1(c)條）**

現行的《退休金利益條例》在計算公職人員的退休金及津貼時，承認某些任職於香港政府以外的服務，例如任職於英聯邦國家的服務。這樣的安排對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並不相符，需要作適應化修改。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受聘於聯合王國或英聯邦國家的政府或機構服務的人員，不再享有退休金利益。另一方面，建議加入一項保留條文，以確保依照《基本法》第

一百零二條所載，任何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所累算或正累算的退休金權利，不受影響。

##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條例草案中所載的適應化修改，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8.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七月二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其他

12. 如對條例草案或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陳松青先生

電話：2810 3063

傳真：2530 1265

電子郵件：[csbappt@csb.gcn.gov.hk](mailto:csbappt@csb.gcn.gov.hk)

公務員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檔號：CSBCR/SP/1-010-004/7/Pt. 4/98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                    | 1  |
| 2.    | 生效日期                  | 1  |
| 3.    | 對條例的修訂                | 1  |
| 附表 1  |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 2  |
| 附表 2  | 《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  | 3  |
| 附表 3  | 《退休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3  |
| 附表 4  |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理工學院）條例》 | 8  |
| 附表 5  |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9  |
| 附表 6  | 《孤寡撫恤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13 |
| 附表 7  | 《退休金利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15 |
| 附表 8  |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         | 21 |
| 附表 9  | 《退休金（增加）條例》           | 22 |
| 附表 10 | 《公職人員（轉付薪酬）條例》        | 22 |
| 附表 11 | 《退休金（特別規定）（職業訓練局）條例》  | 22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6號）條例》。

###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1.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健康理由”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該局”而代以“該會”。
3.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8(5)(a)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1(5)(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3(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

1. 《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80 章）第 3(1)(c)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退休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退休金條例》

1.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設定職位”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外地僱員津貼”的定義中，廢除“《政府規例》”而代以“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的條文”；
    - (iii) 在“公職”、“公職服務”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其他”；
    - (iv) 在“特別津貼”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A(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c)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6(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6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7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8(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9(3)及(5)(iii)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13(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15(1)(a)(i)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第 15A(5)、(6)、(7)、(8)及(10)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16(1)、(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6. 第 17(7)(b)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7.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3)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7)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8. 第 18A(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9.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0. 第 20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1. 第 21(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退休金規例》

22. 《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3.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4. 第 14(3)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5. 第 15(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6. 第 18(2)(iii)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7. 第 21(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8. 第 23(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9.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0.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1. 第 28(2)條現予修訂，在“日薪服務期”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2. 第 29(1)(c)、(2)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3. 第 31(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4.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中國”之後，加入“(香港除外)”。
35. 第 33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 —
  - (a) 廢除所有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殖民地”而代以“英國殖民地”。

## 《立法局決議》

36. 《立法局決議》（第 89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在批予附加於酬金的特惠金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7. 《立法局決議》（第 89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在特別警員津貼可供計算退休金中，廢除“所有督察級以下皇家香港警隊隊員”而代以“香港警務處所有督察級以下的警隊隊員”。

## 《退休金條例（設定職位）令》

38. 《退休金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8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4

〔第 3 條〕

##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理工學院）條例》

1.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理工學院）條例》（第 90 章）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c)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1.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

- (a)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
- (b) 根據該命令第 21 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 1997 年第 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及
-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政府規例” (government regulations)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並可隨時”而代以“行政長官並可酌情”；

- (b) 在第(5)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6)款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但書的(a)段中 —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總督可隨時”而代以“行政長官並可酌情”；
  - (iii) 在(b)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Kong”；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c)段中，廢除“《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政府規例”；
  - (iii) 在(e)段中，廢除“《殖民地規例》”而代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 (b) 在第(2)(a)款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使任職者成為香港行政局或立法局的當然議員”而代以“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
  - (i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3)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但書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2)款中，廢除“《殖民地規例》或《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政府規例”。



7.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高等法院大法官”而代以“原訟法庭法官”。
8.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3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的(b)段中，廢除“《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政府規例”。
12. 第 1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5. 保留條文**

本條例不得減損《基本法》賦給行政長官權力委任人員擔任公職服務的任何條文。”。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規例》**

14.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規例》（第 9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考績關限”、“試用關限”及“升級點”的定義中，廢除“《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政府規例”。

15. 在第 3(1)及(2)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6. 在第 5 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7. 在第 7 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8. 在第 8 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6

[ 第 3 條 ]

《孤寡撫恤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孤寡撫恤金條例》**

1.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委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但書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的但書中，廢除“已由國務大臣”而代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已由聯合王國國務大臣”；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女皇陛下”而代以“英國”；
  - (ii) 廢除“由國務大臣”而代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由聯合王國國務大臣”。
4. 第 7(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1(4)條現予修訂，在“人員如”之後加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
6. 第 17(1)(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23 條現予修訂，在“英國”之前加入“香港或”。
8.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行政局”而代以“行政會議”。
9.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孤寡撫恤金（適用）規例》

10. 《孤寡撫恤金（適用）規例》（第 94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7

[ 第 3 條 ]

《退休金利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退休金利益條例》

1.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設定職位”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外地僱員津貼”的定義中，廢除“《政府規例》”而代以“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的條文”；
- (c) 在“公職”、“公職服務”、“任職”、“服務”、“服務期”的定義中，廢除(a)至(h)段而代以 —

“(a) 就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而言 —

(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政府的服務；

(ii) 經行政長官為本條例的目的而決定為公職服務的任何其他服務；

(b) 就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受聘的人員而言 —

- (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政府或任何英聯邦國家或地區的服務；
- (i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下列機構的服務：東非專員公署、東非公共服務組織、東非郵政電訊管理局、東非鐵路港口管理局、東非共同體、東非港口公司、東非郵政電訊公司、東非鐵路公司，或任何以上機構的後繼機構；
- (iii) 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以下服務 —
  - (A) 根據聯合王國海外離職金計劃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 (B) 根據任何關於聯合王國教員離職金的聯合王國法令而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 (C) 任職於聯合王國某地方當局的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或
  - (D) 任職於聯合王國國立衛生服務部的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 (iv) 經行政長官為本條例的目的而決定為公職服務的任何其他服務；

- (v) 根據聯合王國《1957年總督退休金法令》(1957 c. 62 U.K.)或聯合王國1979年總督退休金計劃，或根據任何修訂或取代該法令或該計劃的聯合王國法令或計劃，於1997年7月1日之前可獲批予退休金的服務，但如為計算退休金或酬金及為施行第21條，則不包括該服務；
- (vi) 在非洲東部上訴法院或東非上訴法院以擔任院長、副院長、上訴法院大法官、司法常務官職位的身分，或以人員或受僱人身分從事的服務；
- (vi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西印度群島臨時專員公署的服務；
- (viii) 任職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英國電訊及郵政局的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d) 在“特別津貼”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加入 —

#### **“2A. 保留條文**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號）條例》（1999年第號）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任何人在1997年7月1日之前所累算或正累算的任何權利。”。

3.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7(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8(2)(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0(3)(a)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1(1)(h)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10)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19A(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20(10)(b)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第 22(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6. 第 2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7. 第 28(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8. 第 29(1)(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9. 第 29A(1)、(6)、(7)、(8)、(9)及(1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0. 第 29B(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1. 第 30(1)、(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2.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3.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3)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4.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2)項中 —

- (a) 廢除“香港海關副總監”而代以“香港海關副關長”；
- (b) 廢除“香港海關助理總監”而代以“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退休金利益規例》

25. 《退休金利益規例》(第 99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6. 第 13(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7. 第 16(4)(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8. 第 21(1)(e)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9. 第 2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退休金利益（訂明年齡）（首長職級）公告》

30. 《退休金利益（訂明年齡）（首長職級）公告》（第 99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 —

- (a) 廢除“香港海關副總監”而代以“香港海關副關長”；
- (b) 廢除“香港海關助理總監”而代以“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退休金利益（訂明年齡）（高級及員佐級） （皇家香港警務處）令》

31. 《退休金利益（訂明年齡）（高級及員佐級）（皇家香港警務處）令》（第 99 章，附屬法例）第 1 段現予修訂，廢除“皇家”。

附表 8

[ 第 3 條 ]

###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

1.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9

[ 第 3 條 ]

《退休金（增加）條例》

1.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3(1)(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1A)及(1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10

[ 第 3 條 ]

《公職人員（轉付薪酬）條例》

1. 《公職人員（轉付薪酬）條例》（第 363 章）第 2(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1

[ 第 3 條 ]

《退休金（特別規定）（職業訓練局）條例》

1. 《退休金（特別規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387 章）第 3(1)(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1）。

###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                               |       |
|-------------------------------|-------|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93 章）    | 附表 5  |
| 《公職人員（轉付薪酬）條例》（第 363 章）       | 附表 10 |
|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        | 附表 1  |
| 《孤寡撫恤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94 章）       | 附表 6  |
|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        | 附表 8  |
| 《退休金利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99 章）       | 附表 7  |
|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理工學院）條例》（第 90 章） | 附表 4  |
| 《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80 章）  | 附表 2  |
| 《退休金（特別規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387 章） | 附表 11 |
| 《退休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89 章）         | 附表 3  |
|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          | 附表 9  |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1)條）。